**机关党委2020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

各党支部：

根据《常州大学2020年上半年基层党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常大组【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就机关党委2020年上半年的组织生活安排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工作、履职尽责，贯彻学校党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切实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顺利完成学校年度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具体安排**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党支部要按照中央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不断创新学习方式，使学习新思想的过程成为坚定信念、增强党性的过程，成为理清思路、解决问题的过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要学习资料：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外文出版社）；

（3）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主要媒体社论。

**（二）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各党支部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终身课题，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主要学习资料：

（1）习近平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及重要媒体有关评论；

（2）中央、省市和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学习资料。

**（三）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细化，各党支部要通过对党章党规党纪的深入学习，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守住共产党员为人、做事的基准。主要学习资料：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http://www.12371.cn/2020/01/05/ARTI1578222945367528.shtml)

（4）《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四）强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党支部要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大力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革命传统、优良作风和党的纪律、国家法律的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促使党员干部明礼知法、心存敬畏、行有所止，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群众观。主要学习资料：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赵乐际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4）《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五）学习中国共产党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3月20日，学校党委召开了中共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系统部署了今年的各项工作，对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为推动学校今年的工作开展以及高质量发展，构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

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展中共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的学习传达，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会议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中检验成效。主要学习资料：

（1）陈群书记在中共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蒋军成校长在中共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部署；

（3）中共常州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决议。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计划。各党支部要全面落实机关党委组织生活安排，组织党员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督促党员认真自学。具体活动安排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组织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二）精心组织落实。各党支部要创新学习方式，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运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资源，采用主题党日、专题辅导、热点讨论、现场观摩、知识竞赛、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确保组织生活取得实效。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并认真做好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的记录工作。机关党委将对各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机关党委

 2020年4月27日